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

1.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觀賓字第1040926392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觀賓字第105092481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觀宿字第107090256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觀宿字第108060155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觀宿字第10906041631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觀宿字第113060070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觀宿字第113060084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違法旅館及民宿（以下簡稱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包含稽查、取締、反行銷、輔導合法化及其他管理作為），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法旅宿之定義如下：

- （一）非法旅宿：指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住宿業務者。
- （二）違規旅宿：已辦妥合法登記但擅自擴大經營規模之旅館業或民宿。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補助對象應就一完整年度之經費需求，並於前一年七月底前，備具申請書件向本署提出該年度之申請。

經本署受理並初審申請書件有缺漏者，本署得通知補正，補助對象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完備，始辦理後續審查作業。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申請。

五、補助對象申請補助之用途應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 （一）提供協助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
- （二）製作非法旅宿之反行銷公告或相關文宣資料。
- （三）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
- （四）其他具創意且可達成本要點目的之作為。

六、第四點申請書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用人計畫，包含預定人員之資格、人數、工作項目、招募方式及預估經費等。

-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反行銷公告或相關宣導品之使用用途及金額。
- (三)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補助者：預定採購或租賃之器材項目、使用年限、金額及時程；其中如有關車輛租賃部分，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 (四)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補助者：需詳述計畫用途與前三款之差異性、必要性、計畫金額及效益。
- (五) 全案之預期達成目標或效益。

七、補助對象申請時，依其旅宿業規模及前一年度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之考核等次，以下列原則核定補助數額：

(一) 補助數額上限：

- 1、旅宿業家數合計未達五百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整。
- 2、旅宿業家數合計達五百家以上、未達一千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整。
- 3、旅宿業家數合計達一千家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整。
- 4、績效考核列優等者：除前三目補助數額上限，得額外提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 5、績效考核列特優者：除第一目至第三目補助數額上限，得額外提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整；若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家數較前一年度新增百分之十五以上且至少新增三家者，得額外再提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二) 補助數額比例：

- 1、績效考核列特優、優等、甲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全部。
- 2、績效考核列乙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由受補助對象編列配合款。
- 3、績效考核列丙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受補助對象編列配合款。

本補助之預算如被刪減，致不足補助核定數額，以實際預算數額依第五點之順序補助。

八、審查作業及核准程序

本署初審應備具之申請書件無誤或補正完備者，即組成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列席說明，審查結果應函知各地方政府。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簽奉署長遴派擔任並主持審查會議，其餘委員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擔任。

第一項審查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補助案件核定後如須變更，得視其變更內容，重新召開審查會議或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九、於申請書件審查核定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本署先核撥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五十，其餘數額於補助對象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辦理核銷時核撥：

- (一) 領據。
- (二) 納入預算證明。
- (三) 計畫經費分攤表。
- (四) 支出明細表。
- (五) 執行成果報告。

十、地方政府應妥善使用及保管本補助款所購置之器材，並造冊列管，在使用年限內除有特殊原因無法使用外，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十一、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署得就計畫之執行績效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